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高管减持部分公司股份完成情况的公告

股东权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拟减持部分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权鹏先生，因个人资金需求，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，减持股份将不超过 6,93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0075%；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截止 2019 年 2 月 14 日，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 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其减持完成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权鹏	集中竞价交易	2019.02.14	10.15	6900	0.00075%

减持股份来源：201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减持次数：1 次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权鹏	合计持有股份	27,750	0.00301	20,850	0.00226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,938	0.00075	38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0,812	0.00226	20,812	0.00226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

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。本次减持股份的高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高管人员出具的《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》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15日